

证券代码：603317

证券简称：天味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0-070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吴学军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吴学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0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吴学军：

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，你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味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694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0,000 股，将自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若发生权益分派，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 1,015,000 股，减持计划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46,500 股。2020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你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，累计减持 253,750 股股票，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 7,250 股，成交均价为 46.80 元/股，你减持该部分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的股票，未履行预先披露义务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

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你应吸取经验教训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吴学军先生接受四川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并承诺自减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公司高度重视四川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吸取此次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5 日